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創造性音樂活動在中南部地區幼稚園的教學現況調查 與相關市售教材分析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2-2411-H-025-004-

執行期間：2003年11月01日至2004年0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呂佳陵

計畫參與人員：研究助理洪怡雯、陳玫鈴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8 月 1 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分二部份。第一部份對中部和南部的公私立幼稚園實施問卷調查，探討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教學頻率與相關教學困難因素。研究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以中部和南部的公私立幼稚園為母群體，抽取其中三分之一共572所為樣本。問卷設計以台灣幼稚園課程標準與美國音樂課程標準中與創造性音樂教學有關的行為敘述為基礎，發展成四類共29種創造性音樂活動。調查結果顯示音樂才藝老師實施創造性音樂活動的頻率比帶班導師高。音樂才藝老師較少實施的活動，視活動內容以太難、時間不足、樂器設備不足為主要困難因素。很多私立學校因有外聘音樂才藝老師規劃帶領音樂活動，因此帶班導師的困難也較公立園所少。大多數有困難者為公立學校的帶班導師，以音樂知識能力不足為最重要的因素。本研究也發現中南部幼稚園所實施的音樂創作教學偏重節奏概念，較少以其他概念表達音樂創意；音樂行為方面偏重以律動表達創意，較少以其他如歌唱、演奏等行為表達創意。本研究的第二部份為市售教材分析，以事先規劃的29種創造性音樂活動，加上教材分析過程中發現而增加的10種活動來分類統計市售教材的內容。結果發現市售教材有關創作的內容主要是以肢體即興表達對音樂的感受，創作音樂的活動較欠缺。

關鍵詞：創造性音樂活動，幼兒音樂教育

A survey of creative musical activities in kindergartens at middle and southern Taiwan and related teaching material analysis

Abstract

This study has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explored what types of and how often creative musical activities were taught in middle and southern Taiwanese kindergartens, and explored th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eaching them. A total of 29 creative musical activities, which were categorized into four levels, were listed in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The creative behaviors were developed from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for music curriculum and Taiwanese curricular standards for kindergartens.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full-time head teachers and part-time music teachers at 572 public and private kindergarten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head teachers had more difficulties than music teachers. Further, head teachers in private kindergartens have fewer problems in teaching creative musical activities than their counterparts in public kindergartens because private schools often hired part-time music teachers to assist music teaching. The most frequently chosen difficulty by head teachers was their lacking musical competence. This study also found that among musical concepts, rhythm was most frequently taught. In addition, creative movement activities were more frequently taught than other activities (such as creative singing and creative performing activities.)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study, the content analysis about creative musical activities in published Taiwanese teaching materials for kindergarten teachers, used both pre-designed and emergent categories to analyze the materials. Most of the creative musical activities found in the teaching materials were movement improvisations for expressing responses toward music or musical concepts. Activities regarding musical improvisation, composition, and arrangement were not much.

Keywords: creative musical activities, early childhood music education

壹、前言

自從民國八十九年公佈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培養創造力在台灣國民教育的份量即大大提升(教育部，2000a)。教育部實施創造力教育的決心，可更見於九十一年公佈的創造力教育白皮書(教育部，2002b)、教育部顧問室所推動的中程發展計畫(教育部，2002c)、以及九十二年頒佈的九年一貫課程正式綱要內容(教育部，2003)。影響層面從幼稚園到大學院校。影響所及，近年有關創造力教育的的個別型與團隊型實驗計畫、碩博士論文、研究報告、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等均增加很多(吳靜吉，2004)。

幼稚園是很多兒童開始正式學習音樂的時候，也是國內課程標準所涵蓋範圍內年齡最小的階段，因此本文以幼稚園階段為研究焦點，以科學研究的方式報導其在創造性音樂活動方面的教學現況、分析相關教材、探討問題與提出建議。筆者整理文獻發現創造性音樂活動在台灣實施的情形並不如其他音樂活動理想，有許多的問題，尚待進一步針對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實施情況與程度做調查。以下分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研究範圍、與名詞解釋。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三：

- (一)探討創造性音樂活動在幼稚園的教學現況。
- (二)探討創造性音樂活動在幼稚園教學所遭遇的困難因素。
- (三)分析市售教材中的創造性音樂活動。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進一步提出以下的待答問題：

- (一)探討創造性音樂活動在幼稚園的教學現況。
 1. 比較各類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教學頻率是否有差異？
 2. 比較不同背景的教師或不同性質的園所在各類創造性音樂活動方面的教學頻率是否有差異？
- (二)探討創造性音樂活動在幼稚園教學所遭遇的困難因素。
 1. 探討實施創造性音樂活動在各類園所所遭遇的困難因素是否不同？
 2. 探討不同背景教師的困難因素是否不同？
- (三)分析市售教材中的創造性音樂活動。
 1. 根據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分類探討市售教材的內容取向。
 2. 比較園所從事之各類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教學頻率與市售教材中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內容取向。

二、研究範圍

由於經費不足以對全台灣進行研究，必須擇區域研究。筆者考量北部地區生活資源較多，東部地區相對的較少，差距頗大，而廣大的中南部地區則生活資源較類似，因此決定以中南部地區幼稚園為研究範圍。因此請讀者注意，結論不宜過度推論至全台灣。

此外，本研究對市售教材的選擇，以類似教師手冊的幼兒音樂學習教材為主，而非學理性質，因此判斷某本書是否列入分析的標準，端看書中是否有包含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教學例子。由於分析的目的之一，是在提供幼教老師選擇適合其需求的書籍，所以於研究期間已絕版或沒有對外公開發行的書本皆不列入分析。教材書目的來源與選擇過程方面，初選由筆者參考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各家出版社的目錄，選出以中文撰寫或有中文翻譯的

音樂教育相關書籍。複選則依照本研究對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定義，請一位任教於幼兒保育學系的幼兒音樂教育專家協同筆者參考出版單位提供的書本或訊息，選出有包含創造性音樂活動者。研究期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三年二月)可獲贈或購得者共 16 本。

三、名詞解釋

本研究以研究者設計之問卷「創造性音樂活動在幼稚園的教學現況調查」對中南部地區幼稚園進行多項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實施頻率與可能遭遇到的困難因素調查。該問卷中有四類共 29 種適合幼稚園的創造性音樂活動。問卷題項的設計，以台灣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教育部，1987)和美國音樂課程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in Music Education*) (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 1994)中適合幼稚園的創造性音樂活動為基礎，再補充以學習音樂概念為主的創作活動。這樣的設計是因為筆者認為教師必須在活動中清楚的意識到其所要教的音樂重點才是有效的音樂教學。在此所稱的重點可以是音樂行為，例如歌唱、演奏等等；或者是音樂概念，例如節奏、旋律等的認知。因此本研究之問卷題項的設計，並非以在問卷中羅列所有可能的創造性音樂活動為目的，而是以上述筆者所依據的標準篩選與設計題項，因此透過本研究，可以得知的是在問卷所列出的創造性音樂活動題項在中南部地區的教學情形，而非所有可能的創造性音樂活動在中南部地區的教學情形。

由於專家學者對音樂概念與創造性音樂活動的相關名詞解釋不盡相同，為方便讀者瞭解本文所指，特將之解釋於下：

關於音樂概念方面，依據的是**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幼兒音樂篇**(楊艾琳等，1998，pp.74-76)，由林小玉主筆部份章節。文中提出應用布魯納(Bruner, 1960)之結構原則在音樂教學時，所應包含的音樂概念有六：音色、強弱力度、快慢節奏、高低曲調、和聲、曲式。

關於創造性音樂活動方面，由於藝術活動如舞蹈、戲劇等常與音樂一起結合表現，因此本研究所列出的創造性音樂活動活動，除了純粹音樂類的創作(例如：即興、作曲、與編曲)活動之外，還包括以肢體和繪畫(例如：設計自創圖形來記錄音樂)表達對音樂的感受之類的活動。音樂律動即興本身雖不一定會有聲音產品，但是律動所即興的內容與音樂要素有相關，所以將其視為創造性音樂行為；設計自創圖形來記錄音樂是幼兒記錄其所聽到的音樂或記錄其所創作的音樂很自然的方法，所以也將其視為創造性音樂行為。基於上述這些考量而整理於問卷的活動中，凡透過肢體表達對音樂的感受活動，均列於第一類「與感受音樂有關的即興肢體表達」之下；不經修飾的、或不去思考音樂效果的各類對音的探索活動或即興遊戲，均列於第二類「探索的音樂即興行為」之下；有思考音樂效果的聲音創作編組行為，作品若為音樂片段，則列於第三類「簡短、明確的音樂即興創作行為」之下；作品若為首尾完整的一首音樂作品，或統整其他學習領域的較複雜作品，則列於第四類「有明確指引、明確音樂概念來引導幼生思考的音樂創作、編組行為」之下。為節省篇幅於以下文中常僅以類別稱之。

貳、文獻探討

學者對於創造力的定義並不一致，有的認為創造力是不分學術領域的共通能力(*general ability*)，例如擴散思考的能力，包括流暢力、變通力、獨創力、評鑑力等。這一類的定義最早是由 Guilford (1957)提出。後來有些學者如 Csikszentmihalyi (1988) 和 Gardner (1993) 等逐漸重視與考量創造力在不同學科、學門領域之間的差異 (*domain-specific ability*)。本

文所列出的創造行為都與音樂直接相關，所以是以後者的定義為主要依據，但筆者認同創造力兼具一般能力與獨特領域能力，因此文獻探討也羅列採前者定義的研究報導。另外，由於本研究以幼稚園階段為主，因此所蒐集的相關文獻為主題包含六歲以下兒童之國內外研究。以下的文獻探討包含三個主題：一、探究「音樂創造力」本質的理論與評量；二、有關幼兒音樂創作歷程與作品的研究，其中可細分為三個子題：(一)和幼兒音樂創造力有關的認知研究，(二)音樂律動即興的研究，(三)運用自創圖形來表徵音樂的研究；三、非以創作或創造為主，但有相關發現的幼稚園音樂教學之研究。

一、探究「音樂創造力」本質的理論與評量

有關評量音樂創造力的研究，過去多以 Guilford 所提之模式為基礎。如 Vaughan 在 1971 年、Gorder 在 1976 年、與 Webster 在 1977 年於他們的博士論文所發展的音樂創造思考測驗(引述自張秋萍，2002)。在這方面最有研究的則是 Peter Webster，他最初於博士論文中發展音樂創造思考測驗，後來於 1987 年修改為 *Measures of Creative Thinking in Music (MCTM)*。隨著科技的進步，再次於 1999 年與 Maud Hickey 修改為電腦化的版本(Hickey & Webster, 1999)，適用年齡為十到十八歲。

國內這方面的研究也受到上述這些研究的影響，有張秋萍(2002)於碩士論文中發表的兒童音樂創造思考測驗，非測驗式的相關評量設計則有楊世華(1993)碩士論文中的「音樂行為與創造行為師生互動矩陣」、黃麗卿(1996)碩士論文中的「幼兒創造行為表現評量表」。以上這些國內外的創造力測驗與評量工具中，適合六歲或六歲以下兒童者，只有楊世華的矩陣與黃麗卿的量表。楊世華的矩陣設計中其音樂行為與創造行為是分開的，亦即即創造行為不一定要與音樂有關聯，黃麗卿的量表則進一步加入一些具體音樂創造行為的描述。由於本研究所欲調查的是具體音樂創造行為出現的頻率，因此問卷所設計的題項皆是與音樂直接有關的創造行為，詳細的設計過程將於研究方法中說明。

二、有關幼兒音樂創作歷程與作品的研究

(一)和幼兒音樂創造力有關的認知研究

此領域的研究皆發現年齡是一個重要變項(Swanwick & Tillman, 1986; Brophy, 1998; Kratus, 1985; Guilbault, 1999)。年齡愈長的兒童其即興能力與對打擊棒的操縱能力越好。其他如動機的重複與開展運用、對基本拍的脈動注意、節奏音型的運用、以及曲式結構的組織方面表現也較良好(Brophy, 1998)。比較兒童在電子鍵盤上以三個音創作的曲子，發現年紀較小兒童的作品中，沒有發展旋律動機或發展節奏動機的現象，但重複運用旋律動機的行為較普遍，重複運用節奏動機的行為較少(Kratus, 1985)。Guilbault (1999)發現以敲擊方式演奏的無調與有調樂器較之以搖晃方式演奏的無調打擊樂器較受幼兒喜歡；幼兒對較喜歡其音色之樂器在演奏技巧、變通力、與即興創作的參與度都比較好；五至六歲的兒童較三到四歲的兒童在演奏技法與音樂結束時的處理都明顯較佳。三至九歲英國兒童的音樂創作作品包括：以無調節奏樂器即興演奏某些節奏音型、即興創作歌曲歌唱、即興創作一些簡短樂句以器樂演奏(Swanwick & Tillman, 1986)。

台灣的論文中探討在幼稚園實施創造性音樂活動之研究有二篇。孫德珍(1995)曾發展幼兒音樂軟體，提供幼稚園大班不具創作經驗、記譜能力及演奏能力之兒童，以電腦學習即興創作、記譜創作、識譜練習、和聽力練習的環境。研究發現軟體能提供幼兒自由探索、

沒有挫折的學習環境，使幼兒享受創作的快樂。遊戲的戰略具挑戰性，可引發幼兒興趣，使幼兒發展出專注、主動的內在學習動機。黃麗卿(1996)以量表評量發現，接受創造性音樂遊戲教學的幼兒之流暢性、變通性、獨創性、精進力、問題解決能力、挑戰性及想像力的表現皆明顯優於傳統式音樂教學之幼兒，但好奇心及冒險心則未有差異。

(二) 和音樂律動即興有關的研究

達克羅士 Emile Jaques-Dalcroze(1865-1950)與奧福 Carl Orff(1895-1982)二位音樂教育家對二十世紀以來的倡導用即興創作作為發展音樂能力的音樂教育方式有密切的關聯。這二位音樂教育家皆視即興創作為發展音樂能力素養的方法(Fraee, 1987; Jaques-Dalcroze, 1921)即興創作是達克羅士教學法三個主要課程要素(肢體律動 Euthytmics、視唱聽音 Solfege、即興 Improvisation)之一，即興的方式可以是透過律動、語言、故事、歌曲、打擊樂器、弦樂器、管樂器、鋼琴、或以上這些方式的結合等。奧福也以即興為其教學法之基本方法，運用各種方式作為即興表現的媒介，尤其是打擊樂器。雖然與即興有關的音樂教育書籍不少，真正研究即興音樂律動教學的文章發表並不多，尤其是與學齡前幼兒有關的更是稀少。Joseph (1982)曾研究發現幼稚園大班中，接受達克羅士教學法的肢體律動與即興教學的兒童比只接受達克羅士教學法的肢體律動而無即興教學的兒童，在辨識陌生的樂曲中所蘊含熟悉的節奏音型之能力較佳，且在音鐘上即興敲奏節奏音型的能力也較強。

(三) 運用自創圖形來表徵音樂的研究

此類研究發現以圖形表徵音樂的判讀或自創運用，是符合幼兒認知發展階段、與生俱來的本領，且較傳統記譜法受兒童喜歡，因此皆肯定與鼓勵幼兒運用自創圖形來表徵音樂(Bamberger 1980, 1982; Upitis, 1990; Bamberger, 1991; Davidson, Scripp, & Welsh, 1989; Gromko, 1996)，甚至可以用於評量兒童對音樂的認知程度(Smith, Cuddy, Upitis, 1994; Gromko, 1994)。但若有歌詞的樂曲，則兒童的自創符號記錄會集中在表達歌詞的內容，很少顧及到音樂(Barrett, 1999)。

綜合以上的國內外研究顯示，兒童自三歲起就可以從事有系統的音樂創作活動。此外，肢體律動、電腦輔助教學、與運用形象圖譜創作也都是適合協助兒童表達創意的方法。隨著年齡愈大兒童愈能豐富其創造內容。此外，創造活動能引起兒童學習動機，給予兒童成就感，有接受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兒童比沒有接受的兒童在音樂認知方面成就高。

三、非以創作或創造為主，但有相關發現的幼稚園音樂教學之研究。

國內有一些音樂教育調查研究雖非以創造性音樂活動為主，但也有一些相關發現：蔡美卿和謝文全(1992)以問卷調查節奏教學在台北市幼稚園的實施現況發現，節奏創作之教學頻率和幼兒精通程度與其他節奏行為項目相比均偏低。許月貴(1997)發現傳統式幼兒園只有模擬韻律與唱遊活動，音樂幼兒園與開放式幼兒園的教學內容較豐富，且有實施自由韻律活動。綜合上述結果顯示，節奏創作與律動即興活動過去在幼稚園實施的情況並不理想，但上述的調查時間距今已久，有不合時宜之虞。近年，則有研究發現在職進修的幼稚園老師雖然樂意在幼稚園從事音樂教學，但是自評對於「即興/創作」教學的能力較其他音樂教學能力弱(伍鴻沂, 2002)。但是創造性音樂行為種類很多，尚缺乏針對這方面的整理與研究。因此本研究擬從調查幼稚園教師實施各類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情形與困難因素開始，希望藉此研究拋磚引玉，吸引更多志同道合的音樂教育專家與學者投入，為培養兒童的音樂藝術創造力從事更多的研究與推廣。

叁、研究方法

一、問卷調查之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中南部地區幼稚園的創造性音樂活動教學情形。母群體為中部五縣市(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和南部八縣市(台南縣市、嘉義縣市、雲林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公私立幼稚園共 1716 間園所。以教育部(2002d)全國幼兒教育資訊網所提供的公私立幼稚園名錄為抽樣名冊，抽取三分之一的園所為樣本共計 572 所。為了使樣本接近母群體的分配，抽樣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第二階段採「立意抽樣」。根據第一階段之「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方式，每一地區所需的校數，以該地區園所數量在母群體所佔之比例分配，然後依據該地區園所名單，以亂數表隨機抽樣。

第二階段採「立意抽樣」方式，先打電話詢問被抽中為樣本的園所是否有另聘音樂老師負責音樂教學活動。沒有另聘音樂老師的學校寄送一份問卷，請園長隨機轉交一位幼稚園大班帶班老師填寫。有另聘音樂老師的學校則寄送二份問卷，一份由大班之帶班老師填寫，另一份則轉交任教大班音樂課的音樂老師填寫。一共寄出 740 封問卷，收回有效問卷 660 封，回收率為 89.2%。

二、問卷設計

本研究的問卷以 A3 格式編排，共 9 頁，由於篇幅格式限制，無法刊登原文，因此於下文敘述各類題目及選項的設計與安排，並於附錄一摘列出全部題目。

問卷內容分二部分，第一部分是一般資料的調查，包括：教師的年資、公立或私立園所、混齡上課或分齡上課、學歷、音樂教學訓練、園所班級數、每班學生數、教學所用語言(雙語/純美語/中文)、擔任帶班老師或音樂才藝老師、是否有合格幼稚園教師執照、是否為幼教或幼保科系畢業、上課時有無助手等以上共 12 項，請教師針對每一個題目，勾選一個最接近其教學現狀的答案。第二部分是請教師填答創造性音樂活動在該老師班上的教學現況，其中共有四類 29 題，目的在探討每一種創造性音樂活動之教學頻率，以及探討每一種的教學是否有任何困難實施的原因。

在教學頻率方面，針對每項活動，請教師從四等級的選項中(每週都有、每個月 1~2 次、每學期 1~2 次、不曾)勾選一個最接近其現狀的答案；在選擇與填寫困難原因方面，則每題皆列出 A 至 N 共 14 個相同參考選項(其中 N 為由老師自由填入其他原因的空白欄位)，請教師勾選合乎其教學困難的原因，可複選。這些選項共分三類，第一類為與園所相關的因素，包括：A. 教室空間不夠、B. 音樂設備(打擊樂器、電子樂器、音響等等)不足、G. 園所不支持此項活動的教學、H. 幼稚園音樂學習時間安排不足、J. 幼稚園學生人數過多難以實施；第二類為與教學能力有關的因素，包括：C. 教師本身對音樂方面的知識(樂理、音樂史、音樂欣賞等等)不足、D. 教師本身音樂各類能力(歌唱、演奏、音感、節奏感、創作等等)不足、I. 缺乏相關的教材教科書為參考資料、K. 不知道如何融入單元主題教學；第三類是與教學理念有關的因素，包括：E. 教師本身不覺得有需要教此項活動的必要、F. 音樂的學習有另聘音樂老師負責、L. 此活動太難不適合幼稚園大班學生、M. 此活動太簡單不適合幼稚園大班學生。

問卷中創造性音樂活動題項的設計，以台灣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和美國音樂課程標準(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 1994)中適合幼稚園的創造性音樂行為為基礎，再補充

以學習應用音樂概念為主的創作活動發展而成。以下分述美國的音樂課程標準和我國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內容，所對應於問卷中的類別與題項編號並以括號註明於後：

(一) 美國音樂課程標準

美國音樂課程標準依年齡區分為二種：其一是適合二至四歲的學齡前幼兒的音樂課程標準(PreK Standards)，共有 4 條；其二是給幼稚園到高中三年級(The K-12 National Standards)的音樂課程標準，共有 9 條，區分為三種年齡階段，依次相當於台灣的幼稚園到國小四年級(K-4)、國小五年級到國中二年級(5-8)、國中三年級到高中三年級(9-12)。此三階段皆依據這 9 條標準為準則，再分別列出若干適合該階段的對應能力指標。以下分別敘述之：

1. 其公佈給適合二至四歲的學齡前幼兒的 4 條課程標準中，與創造有關者有二：

(1) 音樂創作(Creating music)

- a. 伴隨著遊戲活動即興創作歌曲。(2-8、2-11)
- b. 配合歌曲、錄音選曲、故事、和童詩在樂器上即興做出一些伴奏。(2-9、2-10)
- c. 能使用人聲、樂器、或其他來源聲音創作短曲。(3-19)
- d. 發明並使用具獨創性的圖形或符號系統來記錄與傳達人聲、樂器的聲音、和音樂概念。(2-12)

(2) 對音樂的反應(Responding to music)之下有三個能力指標，其中之一與創作有關：讓幼兒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所聽到的各種音樂速度(1-1)、拍號(1-2)、強弱(1-3)、調式(1-7)、種類(1-7)、風格的感覺(1-7)。

2. 美國給幼稚園到高中三年級(K-12)的 9 條音樂課程標準中，與創造有關者也有二：(1) 即興創作旋律、變奏、與伴奏；(2) 根據明確的指導方針記譜創作音樂與編組音樂。以下分述此二條課程標準為幼稚園到國小四年級(K-4) 之階段所列出的能力指標：

(1) 即興創作旋律、變奏、以及伴奏。

- a. 即興創作與指定的節奏樂句與旋律樂句風格相同的答句。(3-13、3-14)
- b. 即興創作簡單的節奏與旋律頑固伴奏。(3-15、3-16)
- c. 能對熟悉的樂曲即興創作簡單的節奏變奏與簡單的旋律裝飾。(3-17、3-18)
- d. 使用各種來源的聲音，包括傳統聲音、教室中能取得的非傳統聲音、身體的聲音、電子樂器的聲音，來即興創作短歌與器樂短曲。(3-19)

(2) 根據明確的指引創作與編組音樂。

- a. 創作以及編組音樂作為閱讀與戲劇的伴奏。(4-21)
- b. 根據明確的指引創作以及編組短歌與器樂短曲。(4-20、4-29)
- c. 創作時能使用各種來源的聲音。(3-19)

(二) 中華民國教育部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教育部，1987)中的有關敘述：

1. 韻律教學方法中提到「隨音樂的節拍做各種表情及動作」。(1-2、1-4)
2. 節奏樂器教學提到「利用與節奏器樂相似的音響物或利用廢物自製樂器來敲打，以培養幼兒的節奏感、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3-19)
3. 評量方法中提到「能隨音樂的節奏，運用身體各部分的動作自由創作」。(1-2、1-4)

筆者依據以上活動之性質與難易，整理成為四類共 20 條活動項目：第一類和第二類各有 5 項；第三類有 7 項；第四類有 3 項。接著對照前述的 20 項活動與音樂概念類別後，發現有些音樂概念沒有蘊含在其中，於是便在第一類裡，加入以表達音樂概念中之高低曲調和曲式的 2 項活動；第二類和第三類沒有增加；於第四類中加入思考音色、強弱力度、快

慢、節奏、高低曲調、和聲等 6 項活動。其中快慢、節奏、拍號本都隸屬於節奏概念之內，但是在台灣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和與美國音樂課程標準之中各有分開的肢體活動敘述，於是將這三條活動敘述歸於第一類成為三題項，筆者考量有需要在音樂創作的題項中有所對應，於是在第四類補充快慢和節奏 2 題項(但不另分出拍號於節奏題項之外)。另外，筆者將引自美國音樂課程標準之「讓幼生發明並使用圖形或符號系統來記錄與傳達人聲、樂器的聲音和音樂概念」歸於第二類「探索的音樂即興行為」，但於進一步的音樂創作和編組行為中則欠缺此一類活動，因此便於第四大類中補充 4-28「讓幼生創造圖形或符號系統來記錄所創編的音樂作品，以便日後據之繼續發展、演唱或演奏」。至此，完成四大類 29 種創造性音樂活動題項，依序分別是 7 項、5 項、7 項、10 項。為方便不諳音樂的幼教老師也能清楚題意作答，筆者更為這 29 項音樂行為敘述一一撰寫一個教學活動範例，附在每題敘述之後。

最後要說明的是，在第四大類中並無補充有關曲式的題項，這是因為在增加補充題項時，筆者都會以美國著名音樂教育學者 Bergethon, Boardman, 和 Montgomery (1997)的教師手冊中所列出的幼稚園兒童程度之創造性音樂活動教學行為，再次檢核筆者所增加的題項是否超出或遺漏適合幼稚園程度的學習行為。在該書中曲式即興活動的行為指標為「幼生所創作的音樂作品或伴奏作品能有開始、持續、與結束的感覺」。由於有完整的(有開始、持續、與結束感覺的)音樂形式作品是歸入第四類活動的條件之一，於是便沒有為曲式概念另闢活動題項。

三、問卷的效度和信度

問卷請專家評定內容效度，由二位幼兒音樂教育專家依據一份研究者自行設計之效度分析表，從七個層面來評鑑問卷的題項內容：所有的 29 項行為皆與創造有關；所有的 29 項行為皆與音樂有關；這 29 項行為包含所有課程標準內容與音樂概念，沒有遺漏；這 29 項行為的例題皆能適當傳達所解釋之行為；這 29 項行為的例題皆是適合幼稚園大班程度之例題；這 29 題共分成四類，這四類標題很清楚，不需修改；這 29 題共分成四類，沒有任何題目不當歸類，需要放入另一類。然後依二位專家評鑑後的建議修改。問卷設計完成後，並請母群體裡 20 位幼稚園老師試答，協助窮盡所有困難因素選項以及找出問卷中錯誤和不清楚的地方再次修改，完成最後版本。在信度方面，以總共回收之 660 份問卷計算教學頻率部份之 Cronbach α 係數，其結果依四大類題項的順序分別為 0.88、0.77、0.89、0.93。

四、書籍分析的方法、信度、與效度

書籍分析採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綜合應用量化與質性研究法。分析過程中如遇有不適合歸類於上述 29 種的創造性音樂活動，便依其性質於適當類別增加項目。分析過程由筆者與二位助理依據問卷題項各自進行分析，然後比對結果，不一致處則三人一起討論至取得一致的結論為止，以增進分析的信度。所蒐集的 16 本書最後總共整理出四大類 39 種創造性音樂活動。為區別參照問卷內容所事先規劃的 29 種活動和於分析過程中依書籍內容另闢增加的 10 種活動，原先規劃者仍維持以數字標示，後來增加者則以英文字母標示。其中第一大類「與感受音樂有關的即興肢體表達」增加四種活動：a.「聆聽音樂並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指定意象的模仿或聯想」；b.「讓幼生隨著音樂自由做律動即興，不指定音樂概念與意象」；c.「讓幼生隨著音樂基本拍的脈動表現即興自

創的肢體動作」；d.「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模仿樂器的音色與演奏的感覺」。第二大類「探索的音樂即興行為」也增加四種活動：e.「以人聲模仿各種聲音，不強調運作音樂概念」；f.「探索各種媒材的聲音」；g.「透過遊戲動機為指定的音效嘗試各類樂器」；h.「利用非傳統樂器、身體、或物品製造或模擬各種聲音」。第三大類「簡短、明確的音樂即興創作行為」增加兩種活動：i.「指定音高的旋律即興創作」；j.「指定節奏的旋律即興創作」。第四大類「有明確指引、明確音樂概念來引導幼生思考的音樂創作、編組行為」則沒有增加。書籍中的教學活動例子若是由若干小活動銜接而成的大活動單元，則將之以各小活動為單位分別歸類。書籍中的一個活動例子並非只能對應這39種中的一種，會視活動而決定某一活動例子是否同時具有二種或三種分類項目中的性質。

為了讓讀者能審度本研究對書籍內容分類的效度，附錄(一)所列的39種創造性音樂活動題項，每一種皆附上一個摘述自書籍中的教學活動為例。但是其中有4種活動(3-17、3-18、4-24、4-29)在16本書中都沒有發現任何教學例子，再加上4-27沒有發現單獨屬於此類的例子，因此這5題項皆引用筆者於先前的問卷調查中，為讓填答問卷的教師更清楚每一種活動項目所指，因而自行設計的教學例子。

肆、問卷資料分析結果與討論(表格置於文末)

本研究以問卷為蒐集資料的工具，以下將依照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逐一說明資料分析的結果並討論之。

一、探討創造性音樂活動在幼稚園的教學現況。

本題資料的主要來源為教師對問卷中四種教學頻率的選擇，填答結果轉換為分數處理。選每週都有得四分；選每個月1~2次得三分；選每學期1~2次得二分；選不曾得一分。茲就待答問題進一步探析：

(一)比較各類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教學頻率

問卷中有四大類創造性音樂教學活動，每類題數不一，因此分別計算每位老師在每一大類得到的平均分數。每位老師有四個平均分數，然後以重複量數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幼稚園老師對這四大類創造性音樂教學活動的教學頻率是否不同？考驗結果顯示幼稚園老師對這四大類創造性音樂教學活動的教學頻率確實有不同(表一)。第一類的平均分數2.43最高；第二類2.11居次；第三類1.76居三；第四類1.67最低。這四類活動之間兩兩配對比較皆達顯著水準(表二)。

此外，並計算所有29題創造性音樂教學活動每一題的教學頻率平均分數。分析結果發現頻率分數低於2分以下的有以下幾題：1-7、2-12、3-13、3-14、3-16、3-17、3-18、3-19、4-20、4-21、4-22、4-23、4-24、4-25、4-28、4-29等共16題。

以上的數據顯示，大部份幼稚園老師教第一類「與感受音樂有關的即興肢體表達活動」的頻率最高，其次為第二類「探索的音樂即興行為」。此二類之下共包含12項活動，平均每項的教學頻率約介於每個月1~2次到每學期1~2次之間。由此推知，此二類創造性音樂活動在中南部幼稚園的教學情形相當普遍。但是1-7與2-12則呈現例外情形，教學頻率偏低。此部份將留待於研究目的之二時，再探究其實施的困難因素。

第三類和第四類活動的性質與前二類活動相比較，則更進入音樂創作的範疇。對大部份活動而言，數據所顯示的各題項教學頻率大部份都偏低，介於每學期1~2次到從來不曾之間。由此推知，此二類創造性音樂活動很少在中南部幼稚園實施。儘管如此，其中仍有

第三類之第 15 題(節奏頑固伴奏)、第四類的第 26 題(考慮強弱的安排)、第 27 題(考慮速度的安排)此三題的平均分數較高(依序為 2.06、2.02、2.04)。上述現象顯示幼稚園對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教學，在進一步的階段之後，傾向於偏重節奏與強弱概念的教學，相對的也很缺乏學習以創意表達其他音樂概念(旋律、音色、和聲、曲式)的機會。

相關原因之一可能和教師的訓練背景有關，此次填答問卷的老師幾乎都表示有接受過幼兒音樂教育的訓練，最普遍的是奧福音樂教學法，而該教學法就是強調以節奏為基礎的教學法。原因之二可能是因為我國的幼稚園課程標準中有關創作的活動都是與節奏有關，可能因此也造成幼教老師對節奏創作的偏重。原因之三可能因為無調打擊樂器較旋律性打擊樂器種類多，一般而言價錢也較便宜，甚至可以自製或用身體表現，由於設備不虞匱乏，所以節奏教學較普及。另外，強弱概念則可能因為可以用無調打擊樂器表現，也容易與節奏結合表現(例如，以重輕輕造成三拍子的感覺)，所以教學頻率也較高。

(二)比較不同背景的教師或不同性質的園所在各類創造性音樂活動方面的教學頻率差異

統計分析之依變項是每位老師在每一類所得的平均分數，最初的模式中所包含的自變項包括所有問卷調查第一部分一般資料的項目(例如，教師的年資、公立或私立園所、擔任帶班導師或音樂才藝老師等等)共九項，以及這九項自變項彼此兩兩之間的交互作用，以一般線性模式(GLM)作模式篩選(Model Selection)，找出有顯著差異的自變項組合。每一類活動的頻率分數單獨篩選(Model Selection)一個模式。一般資料中尚有三變項沒有列入模式選擇中：第一是「服務學校教學主要語言」，因涉及教育部政策法規因素，有些老師不作答，因此筆者認為可信度低沒有採用。第二變項為「是否有接受過幼兒音樂教育訓練」，因為絕大多數老師都有過相關在職或職前教育，沒有的人數過少，因此也不採用。第三變項為「是否為幼保或幼教科系畢業」，此題因為和擔任職務(帶班導師或音樂才藝老師)經列聯分析發現相關度高，二者性質相近所以擇一採用。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四類活動的頻率分數所選出有達顯著水準的自變項皆為相同的二個變項：「公立或私立園所」，以及「擔任帶班導師或音樂才藝老師」，二因子之間沒有顯著交互作用現象(表三)。從教學頻率所轉換之分數來看(表四)，私立學校的分數較公立學校高，音樂才藝老師較帶班導師高，四類活動的現象均一致。茲就所選出的二種達到顯著差異的自變項報導：本研究收回的 660 份問卷，平均回收率為 89.2%。其中公立園所教師有 243 份，私立園所教師有 417 份；擔任帶班導師者有 560 份，音樂才藝老師有 100 份，絕大多數的音樂才藝老師為私立學校所聘。回收率以公立園所最高；私立園所較低，其中又以音樂才藝老師的回收率最低。未達顯著差異的其他自變項計有：教師的年資、混齡上課或分齡上課、學歷、園所班級數、每班學生數、是否有合格幼稚園教師執照、上課時有無助手等共 7 項。

由結果來看，公私立學校對教學所造成的差異，尚待研究目的二(研究困難因素)時更深入探析；帶班導師和音樂老師對教學的差異，則以音樂知能上的差異最為可能。儘管幾乎所有帶班導師和音樂老師都表示接受過幼兒音樂教學訓練，尤其是奧福教學法者最多，但能力上仍有差異。至於二者是否有其他困難因素方面差異，也有待於下方進一步探討。

二、探討創造性音樂教學活動在幼稚園遭遇的困難因素

本題的資料為名義類別變項，所以採次數百分比和卡方(χ^2)進行分析。

(一)探討實施創造性音樂活動在各類園所所遭遇的困難因素

由於在前題模式選擇時發現「公立或私立園所」為重要變項，因此採用該變項分析此題。分析方法首先將 A 至 M 的困難因素選項以及老師自行填入的其他因素歸納為三大類因素，再計算每位老師在每一大類因素中的圈選比率，然後將所得之三大類因素的圈選比率排序，總共有三階層(3!, 即六種)的順序，計算這六類排序的人數分佈之後，以卡方(χ^2)考驗公立或私立園所的六類困難因素排序是否有顯著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公私立園所的困難因素排序確有顯著差異($\chi^2=93.72, p<.001$)，公立園所以「與教學能力有關的因素>園所相關的因素>與教學理念有關的因素」有較多老師選擇；私立園所則剛好相反，以「與教學理念有關的因素>園所相關的因素>與教學能力有關的因素」有較多老師選擇。

進一步將先前研究目的一之待答問題(一)所得的各活動項目教學頻率分數中偏低者(低於二分以下)抽出，探究其困難因素發現，以「與教學能力有關因素」排名第一，然而與教學能力有關因素包括很多項—C. 教師本身對音樂方面的知識(樂理、音樂史、音樂欣賞等等)不足、D. 教師本身音樂各類能力(歌唱、演奏、音感、節奏感、創作等等)不足、I. 缺乏相關的教材教科書為參考資料、K. 不知道如何融入單元主題教學—但是勾選頻率的百分比則可見集中的趨勢(表五)，任教於公立學校教師在所篩選出的 16 題較少實施活動之中，每題皆以選擇 C. (教師本身對音樂方面的知識不足)，及 D. (教師本身音樂各類能力不足)者最多。例外者只有 4-28「讓幼生以所其發明的圖形或符號系統來記錄所創編的音樂作品，以便日後據之繼續發展、演唱或演奏」，其主要問題是「缺乏相關的教材、教科書參考」。私立學校教師則以「與教學理念有關的因素」排名第一，在眾多與教學理念有關的因素裡—E. 教師本身不覺得有需要教此項活動的必要、F. 音樂的學習有另聘音樂老師負責、L. 此活動太難不適合幼稚園大班學生、M. 此活動太簡單不適合幼稚園大班學生—勾選頻率的百分比也呈現集中的趨勢，每題皆以選擇 F. (音樂的學習有另聘音樂老師負責)為最多(表五)。

由上述分析得知，中南部公立幼稚園教師實施創造性音樂活動最普遍的阻礙來自相關音樂知識能力的不足。然而根據研究目的一發現，大部份第一類「與感受音樂有關的即興肢體表達活動」與第二類「探索的音樂即興行為」的教學活動皆很普遍。因此公立學校教師亟需接受的是較即興肢體律動更進階的音樂創作在職進修；同時，4-28(自創圖形或符號記錄所創編的音樂作品，以便據之繼續發展、演唱或演奏)的主要問題是「缺乏相關的教材、教科書參考」。綜合下方書籍分析結果顯示，雖然國內音樂教育叢書中雖有相關論述與範例，但仍需要更多這方面參考資料的出版，建議未來的在職進修規劃此類課程。而私立幼稚園教師方面則顯現以外聘音樂老師馬首是瞻的情形，因此有必要於以下的待答問題(二)依擔任職務更深入探討私立學校在實施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困難情形。

(二)探討不同背景的教師之困難因素

此題的分析方法類似第二待答問題。由於在先前模式選擇時發現「擔任幼稚園帶班老師或音樂才藝老師」為重要變項，因此以此變項分析此題。以卡方(χ^2)分別考驗其與六類排序的人數分佈，探討不同背景教師對困難因素的排序是否有顯著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擔任幼稚園帶班老師或音樂才藝老師之於困難因素排序有顯著差異($\chi^2=61.33, p<.001$)。擔任幼稚園帶班老師以「與教學能力有關的因素>與教學理念有關的因素>園所相關的因素」有較多老師選擇；音樂才藝老師則以「園所相關的因素>與教學理念有關的因素>與教學能力有關的因素」有較多老師選擇。

再次如前題做法，進一步將研究目的一之待答問題(一)所得的各活動項目教學頻率分

數中偏低者(低於二分以下)抽出，探究其困難因素發現，從帶班老師的選擇來看，排名第一的教學能力有關因素之中，勾選頻率的百分比也是呈現集中的趨勢(表五)，每題仍皆是以選擇 C.(教師本身對音樂方面的知識不足)，及 D.(教師本身音樂各類能力不足)者最多。從音樂才藝教師的選擇來看，有選擇困難因素者相對的較少(選擇百分比較低)，困難因素排名第一者為園所相關的因素—A. 教室空間不夠、B. 音樂設備(打擊樂器、電子樂器、音響等等)不足、G. 園所不支持此項活動的教學、H. 幼稚園音樂學習時間安排不足、J. 幼稚園學生人數過多難以實施一然而音樂才藝老師的困難因素選擇則較無集中趨勢，依活動不同有較多樣化，茲說明如下。

1. 困難因素以教學理念之「L. 此活動太難不適合幼稚園大班學生」為主的活動有：1-7 肢體表達對音樂調性等的感受、3-17 節奏變奏、3-18 旋律裝飾、3-19 選用各種來源的聲音創作器樂短曲、4-23 運用節奏音型、4-20 編創樂曲。其中之 1-7(肢體表達對音樂調性等的感受)與 3-19(選用各種來源的聲音創作器樂短曲)是引自美國給適合二至四歲的學齡前幼兒的音樂課程標準；3-17 節奏變奏、3-18 旋律裝飾、4-20 編創樂曲，則是引自美國給幼稚園到高中三年級(K-12)的音樂課程標準中，為幼稚園到國小四年級(K-4)之階段所列出的能力指標。4-23(運用節奏音型)則為研究者為與第一大類「與感受音樂有關的即興肢體表達」有所對應而增列於第四類「有明確指引、明確音樂概念來引導幼生思考的音樂創作、編組行為」之下的活動。

茲先就音樂才藝老師認為太難的 3-17 節奏變奏活動與 4-23 運用節奏音型活動探討：這方面根據前面文獻探討之美國學者 Kratus (1985)的研究可能是因為幼稚園大班年齡兒童對運動肌肉的靈敏控制能力尚未完全成熟所致，Kratus 曾比較兒童在電子鍵盤上以三個音創作的曲子發現，雖然年紀較小兒童的作品中重複運用旋律動機的行為很普遍，重複運用節奏動機的行為則較少。其解釋認為表現節奏的行為牽涉到兒童對運動肌肉的靈敏控制能力，年齡較長兒童的靈活度有較好的傾向。由此推論，由於就自然發展而言幼稚園兒童創作運用旋律動機較之節奏動機普遍，因此旋律類的即興創作活動(如 3-18)可能較節奏類更能與幼稚園階段兒童發展相結合，未來值得如此推廣。

其他的 1-7、3-18、4-20 活動由於勾選頻率並不高，因此不適合推斷其是否對幼稚園大班太難。相關文獻也沒有否定幼稚園大班從事這些活動能力的相關發現。因此有可能因為本研究僅針對中南部地區所致，北部的生活資源和音樂資源較為豐富則就不一定會有此現象。若真有此現象存在，則筆者推測可能是因為美國爵士文化重視即興創作，因此兒童在耳濡目染的影響下，接受能力比較好。

2. 困難因素為以歸類於園所相關因素之「H. 幼稚園時間安排不足」為主的活動有：2-12/4-28 自創符號記譜(/並據之演出)、3-13 節奏答句、4-21 為閱讀或戲劇配樂伴奏、4-22 選用音色、4-24 旋律上下行編排、4-25 組成音安排、4-29 短歌創作。其中 4-21(為閱讀或戲劇配樂伴奏)和 4-29(短歌創作)選擇的人數百分比較高，這二活動引自美國給幼稚園到高中三年級(K-12)的音樂課程標準中，為幼稚園到國小四年級(K-4)之階段所列出的能力指標。4-28(自創符號記譜並據之演出)選擇的百分比略少於前二活動，此為研究者補充加入的活動，其設計以 2-12(自創符號記譜，引自於美國給適合二至四歲的學齡前幼兒的音樂課程標準)為基礎並進一步延伸。筆者解釋上述三活動於幼稚園有時間不足的問題依序是為：4-21(為閱讀或戲劇伴奏)可能因為涉及語文或戲劇表演領域的準備工作，所以過程也較花時間，通常音樂才藝課一週只安排一次，時間不足以從事，需要帶班導師願

意在其他時間配合教學與練習才較有可能實施。4-29(短歌創作)則可能由於需要幼生能自己歌唱所選用的音高,以及需要創作或搭配歌詞,因而困難度較高所需時間也較長。最後,4-28(自創符號記錄音樂並據之演奏)則包含發明符號記錄的時間,以及練習演奏的時間,所需時間較長。其他音樂才藝老師勾選以「園所相關因素」為主要困難的活動,被勾選頻率並不高。

3. 困難因素以「B. 音樂設備不足」比較有人選的活動有:3-14 旋律答句、3-16 旋律頑固伴奏,但是有選擇的音樂老師不多。由此筆者推測大部份的幼稚園是至少有一些旋律性樂器供幼生使用,但仍有少部份幼稚園亟為缺乏。

除了問卷的圈選答案之外,也有一些老師補充以文字敘述表達看法。對於勾選「N. 其他原因」自行填寫文句敘述的老師中,絕大多數都是表示「無困難,但從來都沒有想到可以如此教,頗值得嘗試,未來會安排入課程」。也有老師($n=7$)表示問卷中包含多種創造性音樂行為指標和教學範例,此次參與問卷填答開拓了他們對於在幼稚園所能從事的音樂教學活動的視野,礙於自身知識能力和現有設備的限制,有些活動沒辦法從事,希望上級和相關單位能多舉辦此類研習活動,以及介紹相關教材書籍以供參考。反面意見方面,有老師($n=10$)指出幼稚園的教學以單元主題統整六大領域(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之教學,音樂活動融於其中,並無獨立分科教學,因此對於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教學僅限於「與感受音樂有關的即興肢體表達活動」和「探索的音樂即興行為」。這些老師認為除非有分科才藝教學,否則很難在音樂方面有進一步的教學。也有教師($n=7$)表示,幼稚園音樂教學以才藝表演為主,偏重表演技能的訓練,較少有創造性活動。

伍、書籍分析的結果與討論

以下將依照研究目的三「分析市售教材中的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待答問題逐一說明書籍分析的結果並討論之。

(一)根據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分類探討市售教材的內容取向。

分析市售教材的內容總共得到 301 個創造性音樂活動,共對應四類 39 題項 358 次。其中屬於第一類的性質者最多,有 187 次(52.4%);第二類以 87 次居二(24.4%);第四類以 46 次居三(12.9%);第三類以 37 次居末(10.3%)。以下先報告與討論四大類的多寡現象,然後再比較 16 本書籍的內容。

1. 依四大類別探討書籍中所包含的創造性音樂活動趨勢:從書本的名稱來看,很多本書的書名標題就表明是專為肢體律動而寫。書籍中包含的活動例子也以第一類「與感受音樂有關的即興肢體表達」性質最多,數量超過總數的半數,可見市售教材的內容在創造性音樂活動方面對音樂與即興肢體表達的結合較為重視。第一類活動以新增加的題項 1-a「聆聽音樂並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幼生對指定意象的模仿或聯想」出現 39 次最多;1-b「讓幼生隨著音樂自由做律動即興,不指定音樂概念與意象」有 31 次第二。原來就有的題項中以 1-1「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所聽到的各種音樂速度的感覺」和 1-3「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所聽到的各種音樂強弱的感覺」各有 29 次齊居第三。相反的,事先規劃的題項中以 1-2「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所聽到的各種音樂拍號的感覺」只有 8 次較少。新增加的種類以 1-c「讓幼生隨著音樂基本拍的脈動表現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和 1-d「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模仿樂器的音色與演奏的感覺」各只有 2 次最少。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讓幼生隨著音樂即興創作動作(不管有無指定意象)但不凸顯或強調音樂概念,乃是書籍中最普遍的創造性音樂活動。有關表達音樂概念的肢體即興活動中則以表達速度與力度的活動例子最多。這可能是因為此二類概念是幼兒較早形成的音樂概念,根據呂昭瑩(1998)整理國外的研究顯示幼兒音樂概念的形成順序為:音量第一,音色第二,速度第三;其後依序為音的長度、音高、和聲。(本研究第一類中沒有關於音色概念的活動,模仿音效的肢體即興活動因為性質較接近聲音的探索活動所以歸入第二類。)

第二類的性質為聲音的探索活動,這些活動是導入正式音樂創作的暖身活動,書籍分析所得的活動次數排名第二,其中的每一活動項目或多或少都有找到例子。雖然如此,但是次數的總量卻不及第一類數量的一半。本類以 2-11「讓幼生即興自創兒歌或唸謠」有 28 次為最多,其次為有 18 次的 2-12「讓幼生發明並使用圖形或符號系統來記錄與傳達人聲、樂器的聲音和音樂概念」。第三為有 14 次的 2-9「讓幼生在樂器上即興奏出一些聲音來伴奏故事或童詩」。相反的,以 2-8「讓幼生為遊戲活動即興創作兒歌或唸謠,邊玩邊唱」最少,只有第 9 本出現 2 次。另外,新增加的 2-e「以人聲模仿各種聲音,不強調運作音樂概念」與 2-h「利用非傳統樂器身體或物品製造或模擬各種聲音」以各出現 3 次最少。

書籍分析以第四類「有明確指引、明確音樂概念來引導幼生思考的音樂創作、編組行為」的份量排名第三,但例子數量僅比第二類的半數稍多一點,而且 16 本書中有 7 本沒有此類活動。在此類之各項活動之中以 4-21「讓幼生根據老師所給予的指引來創編音樂為閱讀或戲劇伴奏」的數量有 20 次最多。這現象可能是受到這幾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2003)提倡統整教學的影響,在九年一貫課程中戲劇和音樂皆屬於藝術與人文領域,因此近年出版的書較有考慮到統整教學的需求,所以在屬於統整性質的音樂教學活動方面有提供較多的例子。

此外,歸入第四類的例子許多都有多重屬性的特質,也就是可以歸入二個項目以上,這是因為第四類的活動較複雜。研究發現第四類活動中,有多重屬性者,很多都兼具 4-22「引導幼生於創編音樂時考慮音色的選用或搭配」。這可能是因為設計給非幼稚園團體的音樂創編活動,通常都會使用各類打擊樂器或天然、克難樂器,因此選擇樂器(音色)可能就成了必經活動。

市售參考書籍中有第三類活動者並不多見,書中所能找到的數量共為 37 次,是四類活動中最少的一類,僅約達第一類活動的五分之一。其中以節奏重複類的創作活動(3-13「給指定節奏樂句讓幼生即興創作節奏答句」)有 11 次較多;可見書籍對音樂創作教學的介紹較偏重節奏概念的運用。在第三類活動之中,以 3-14「給指定旋律樂句讓幼生即興創作旋律答句」與 3-19「讓幼生選用各種來源的聲音,包括傳統聲音、教室中能取得的非傳統聲音、自製樂器的聲音、身體的聲音、電子樂器的聲音等來即興創作器樂短曲」各有 7 次居次。但是就像前述第四類的情形一樣,16 本書中也有 7 本沒有此類活動。包含最多第三類活動者為楊艾琳等著(1998)的**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幼兒音樂篇**,有 6 種活動項目的例子。胡寶林和周結文(2003)的**音樂韻律與身心平衡(二版)**有 4 種居次。其他的書或者者僅包含 1、2 種。

2. 依四大類別比較 16 本書的內容取向:就個別書籍的內容而言,表六列出 16 本書所包含的創造性音樂活動類別與項目之統計。第 15 本書包括最多的第一類與第四類活動項目;第 9、10、11 本並列,包括最多第二類的活動項目;第 14 本書包括最多的第三大類項目。就四類活動之總數而言,以第 9、10、14 三本書所包含的活動項目種類和次數總數最

多。請讀者注意，這 16 本書絕大多數皆非專為創造性音樂活動而撰寫，有些甚至不是以音樂為主要之撰寫領域，因此請勿誤用本文於比較或判別書籍之優劣。若需進一步了解每本書所包含的活動種類明細，請至附錄二參閱。此外，為節省表格篇幅，書籍若有二位以上作者合著或合譯，則僅列出第一位。書名也只列出主要標題，若有附標題則省略。完整的作者與書目資料請至文末的參考文獻之處參閱。

(二)比較園所從事之各類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教學頻率與市售教材中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內容取向(以下依序報導二部份研究結果所呈的類似現象與相異現象)

1. 綜合問卷調查與書籍分析結果，有以下幾點類似現象發現：

(1)讓幼生隨著音樂即興創作動作，是最普遍的創造性音樂活動。其中又以書籍分析時新增加的題項 1-a「聆聽音樂並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幼生對指定意象的模仿或聯想」最多；1-b「讓幼生隨著音樂自由做律動即興，不指定音樂概念與意象」第二。雖然本次的創造性音樂活動問卷調查是採指定活動項目調查中，因此 1-a、1-b 這類不突顯或強調音樂概念的肢體即興律動均不包含在問卷之中，但就此發現來看，這二種活動有可能是最普遍實施的創造性音樂活動。

(2)書籍分析結果與對中南部幼稚園教師的實施現況均一致地發現，有關表達音樂概念的肢體即興活動中，以表達速度與力度的活動例子最多。

(3)4-29「讓幼生根據老師所給予的指引來創作短歌歌唱」雖然沒有找到例子，性質和其接近但較基礎的 2-11「讓幼生即興自創兒歌或唸謠」卻發現有 28 次；市售書籍缺乏像 4-29 這一類較進一步的、與旋律概念有關的音樂創作教學指引，可能是考慮到消費者(大部份為幼教或幼保科系的學生和在幼稚園任教的老師)的知識能力程度不及者很多、音樂上課時間可能不足以教到，所以實用機會不高。本研究的問卷調查也顯示這一類活動因為帶班導師自認為音樂知識能力不足、音樂才藝老師則認為音樂學習時間安排不足，所以教學頻率都低。教學頻率、困難原因、及缺乏例子等情形均與本題項類似的題項還有 4-24「引導幼生於創編音樂時考慮旋律高低音的安排」沒有發現任何例子，以及 4-25「引導幼生於創編音樂時考慮旋律組成音的安排」只有發現一例。

(4)節奏開展類的 3-17「讓幼生對熟悉的樂曲即興創作簡單的節奏變奏」完全沒有發現例子。根據本研究的問卷調查顯示幼稚園的音樂才藝老師認為此活動太難不適合幼稚園兒童，書籍的作者有可能也是持如此看法。此與先前討論過之美國學者 Kratus(1985)的研究結果類似。針對以上現象筆者建議，未來可朝旋律與節奏動機發展方面深入研究，探討節奏動機發展類活動是否真的不適合幼稚園階段？或研究發展較合適的教學方法。例子稀少的還有新增加的 3-I「指定音高的旋律即興創作」有 2 個例子，3-j「指定節奏的旋律即興創作」則僅有一個例子，以及 3-18「讓幼生對熟悉的樂曲即興創作簡單的旋律裝飾」沒有發現任何例子。筆者並沒有發現任何研究報導這 3 種活動不適合幼稚園階段兒童，未來不論是幼稚園老師的職前進修、在職進修、有意出書者，或是有旋律性打擊樂器設備的幼稚園，都可考慮充實這些活動。

2. 綜合問卷調查與書籍分析結果，有以下幾點相異現象發現：

(1)雖然中南部幼稚園老師對 2-12「讓幼生發明並使用圖形或符號系統來記錄與傳達人聲、樂器的聲音和音樂概念」活動之教學頻率低，也普遍反應缺乏這方面的能力，但是在所列入分析的書中有半數都可找到這類例子。這種矛盾現象有可能是因為早年畢業的幼教老師沒有接觸過近年新興的、以自創圖形或符號記錄音樂的相關知識，所以自學較感困

難。較缺乏參考書籍與例子的其實是較進階的 4-28「讓幼生以所其發明的圖形或符號系統來記錄所創編的音樂作品，以便日後據之繼續發展、演唱或演奏」，建議研習機構或師資培育機構可規劃此二活動的在職進修課程。有需要這方面參考書目的老師可參閱本文之附錄二。

(2)4-21「讓幼生根據老師所給予的指引來創編音樂為閱讀或戲劇伴奏」在 16 本書中有 8 本有此活動，總共出現達 20 次。但是問卷調查所得的實際教學頻率卻很低。幼稚園帶班導師以知識能力不足為理由；音樂才藝老師則以教學時間不足為理由，因此即使市面上有充分的參考資源可取得也甚少實施。由此顯示雖然統整課程是目前教育部積極推廣的教學法，幼稚園也一直被認為是最適合統整教學的階段，而且帶班導師多已採用單元主題統整教學，但實際上老師們很難統整自己知識能力不足的領域。未來，有聘音樂才藝老師的幼稚園，若是能突破目前才藝分科教學的現況，適時規劃帶班導師能與音樂才藝老師在某些時候協同教學，或許可以解決前者知識能力不足與後者教學時間不足的困境而能實施 4-21 之類統整領域的活動。

(3)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第四類活動以 4-26「引導幼生於創編音樂時考慮強弱(大小聲)的安排」和 4-27「引導幼生於創作編組音樂時考慮速度快慢的配置」實施頻率比同是第四類中的其他活動高；但書籍分析時雖有發現 4 次 4-26 的例子，僅發現一個例子具有 4-27 性質，此例同時具有其他第四類項目的性質，沒有發現單獨屬於 4-27 的例子。此種研究的差異現象可能是因為有些教學活動例子的敘述沒有刻意提到指導幼生安排速度變化，只是籠統的敘述讓學生考慮音樂概念的綜合運用，像這樣者在分類時則會歸入 4-20「讓幼生根據老師所給予的指引來創編器樂短曲」或 4-21「讓幼生根據老師所給予的指引來創編音樂為閱讀或戲劇伴奏」，而沒有歸入 4-27。但譬如像 4-21 之類的活動，實際教學時很可能會隨故事情節或劇情的緊張，而安排加快音樂速度。筆者認為書籍作者在撰寫第四類活動時，比較不如前三類詳細，可能是因為書籍作者認為會考慮教第四類活動者都是音樂能力較佳的老師，因此於書中不必太過著墨。

陸、結論與建議

於下將先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提出結論，最後提出建議。

一、結論

過去文獻曾報導，幼稚園老師的即興與創作教學能力較其他音樂教學能力弱(伍鴻沂，2002)。也曾報導節奏創作與律動即興活動在幼稚園實施的情況，較之其他音樂活動並不理想(蔡美卿和謝文全，1992；許月貴，1997)。為了更深入了解問題與改善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實施，本研究則進一步整理在幼稚園可行的創造性音樂活動，然後逐項對中南部幼稚園教師進行實施頻率以及困難因素調查。茲將進一步發現綜合如下：

(一)本研究所列之四類創造性音樂活動教學頻率依序遞減，其中之第一類「與感受音樂有關的即興肢體表達活動」與第二類「探索的音樂即興行為」活動在中南部幼稚園的教學情形相當普遍。第三類「簡短、明確的音樂即興創作行為」與第四類「有明確指引、明確音樂概念來引導幼生思考的音樂創作、編組行為」在性質上更進入音樂創作的範疇，可是大部份題項都很少實施。儘管如此，其中仍有第三類之第 15 題(節奏頑固伴奏)、第四類的第 26 題(考慮強弱的安排)、第 27 題(考慮速度的安排)此三題的平均分數較高。上述現象顯示幼稚園的創造性音樂活動教學，在進一步的階段以後，傾向於偏重節奏與強弱概念的教

學，相對的也很缺乏學習以創意表達其他音樂概念(旋律、音色、和聲、曲式)的機會。

(二)本文事先列舉的各類園所變項除了公立/私立此一變項之外 其餘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事先列舉的各類教師背景變項除了擔任職務(帶班導師/音樂才藝老師)以外，也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所呈現的趨勢是私立學校的實施頻率較公立學校高，音樂才藝老師的實施頻率較帶班導師高，四類活動的現象均一致。私立學校教學頻率較高是因為大部份私立學校皆有外聘音樂才藝老師，公立學校則很少有外聘音樂老師的情形。其他變項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並不表示學生人數多寡、混齡教學情形、與教師的年資等等變項就不重要。未來若幼稚園教師實施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教學能力得到改善之後，或許某些其它變項的效應就會顯現。

(三)任教於公立園所教師，或是於公私立園所擔任帶班導師者，以教師的音樂相關知識能力不足為最重要困難原因。私立園所則普遍以依賴音樂才藝老師為最重要現象，音樂才藝老師在實施大部分的創造性音樂活動並無困難，但是視活動內容與任教場所的資源，有些有「幼稚園時間安排不足」、「音樂設備不足」、「活動太難不適合幼稚園大班學生」等問題。針對幼稚園外聘才藝老師的優缺點方面，黃麗卿(1997)與王昇美和陳淑芳(1999)曾有不同的探討，就本研究的結果而言，現階段外聘音樂才藝老師對於在幼稚園實施創造性音樂教學確實有幫助，能彌補帶班導師音樂專業知識不足而無法從事的音樂教學活動，提供給學生較多發揮音樂方面創意的機會。

(四)市面上出版流通的中文幼兒教育參考書籍中，有關創造性音樂活動的主要內容為肢體律動即興，探索聲音的活動居次，其中以歌唱表現的聲音探索活動較多，演奏等其他行為表現的音樂探索活動較少。有明確指引的音樂(片段或完整)即興創作與編組音樂以為故事或戲劇伴奏創編音樂的活動較多，有關節奏答句創作的活動居次，其他的音樂創作活動都較欠缺，有些參考自美國音樂課程標準裡適合幼稚園的音樂創作題項在台灣的參考書籍中完全找不到活動例子。從音樂概念學習的觀點來評論，書籍中反而以自由聯想的、不凸顯音樂概念認知學習的律動即興為最多。有涉及音樂概念學習的活動中則以與節奏有關的創作活動例子最多，強弱居次。總而言之，市面上的中文幼兒教育參考書裡的創造性音樂活動內容，以針對音樂創作活動教學的部份最欠缺。

二、建議

過去文獻顯示創造性音樂活動可以引起幼兒的內在學習動機，給予兒童成就感；有接受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兒童對音樂概念的認知也較沒有接受的兒童好。本次研究回收的中，很少有教師對任何所列的創造性音樂活動勾選「教師本身不覺得有教此活動的必要」或「園所不支持此項教學活動」，也有不少老師以文字敘述表示問卷所列活動大部份在實施上並無困難，但從來都沒有想到可以如此教，頗值得嘗試，未來願意安排入課程。因此創造性音樂活動確實值得在幼稚園實施，以及擴大幼稚園教師們接觸的管道和機會，以下就本研究的結果提出改善建議：

(一)比較中南部地區各類創造性音樂活動的實施，以及比較書籍中各類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數量，皆顯示較偏重視節奏創作與律動即興，且目前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也有此現象。課程標準是教學之本，因此有需要重新修訂，尤其是朝有明確指引的音樂(片段或完整)即興創作與編組音樂的方向更做充實。如此在推廣創作與編組音樂的活動時，才有充分的理由為依據，也會因此產生編寫關於幼兒音樂創作教學參考教材的需求，幼稚園教師也因而有

此方面進修與充實的需求。

(二)現在的中南部幼稚園已可融入第一類「與感受音樂有關的即興肢體表達活動」以及第二類「探索的音樂即興行為」。未來較需要的是提供幼稚園帶班導師屬於音樂創作教學範疇的第三類和第四類活動的在職進修和研習。此外對於讓幼稚園兒童以自創圖形或符號系統來記錄所創編的音樂作品，以便日後據之繼續發展、演唱或演奏的活動，幼稚園老師的主要問題是「缺乏相關的教材、教科書參考」。因此也有需要在研習時提供教師相關資料。

(三)除了撰寫書面教材之外也可考慮發展互動式軟體教材。發展軟體是因為考量兒童在發展上對歌唱、聽音、演奏、認譜、與創作等活動的程度並不一致。例如，兒童能聽辨的節奏音型可能比他能演奏的種類多；或者兒童能聽辨的曲式結構可能比他創作時能運用的多。這是因為創作時，除了將已知的概念融入作品外，還要有相當程度的表現(歌唱或演奏)能力，或者還要加上記譜能力，才能成功的將自己想表達的概念特色表現出來。因此兒童創作的音樂作品可能比不上兒童用口語所能描述、或能演奏、歌唱的程度。這種現象可能限制創作能力的開發。若是教學能有合適的電腦輔助音樂創作軟體，可能可以突破許多先天能力上的限制，協助幼生將其對音樂概念的知識盡情揮灑，譬如讓電腦演奏兒童音樂創作作品。孫德珍(1995)就曾嘗試研發給幼稚園兒童使用的音樂創作軟體，建議未來的研究可朝這方面繼續發展。

(四)如前所述，目前的中南部幼稚園較為偏重節奏創作與律動即興，然而文獻發現幼稚園兒童的身心發展已有重複使用旋律動機的能力，且較之節奏表現靈活，因此筆者建議未來中南部幼稚園在採購樂器設備時，多充實旋律性樂器，例如木琴、音磚、音鐘、電子鍵盤等。不僅能讓幼兒能充分從事旋律類的創作探索活動，兒童也可從過程中培養音感。

表一 四類創造性音樂教學活動教學頻率分數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教學頻率分數	236.31	3	78.77	494.31***
殘差	3150.5	1977	0.16	

註：*** $p < 0.001$ 。

表二 四類創造性音樂教學活動教學頻率分數事後配對比較摘要表

配對比較	第一類與 第二類	第一類與 第三類	第一類與 第四類	第二類與 第三類	第二類與 第四類	第三類與 第四類
平均數差距	0.31	0.66	0.45	0.35	0.44	0.09
標準差	0.02	0.24	0.26	0.19	0.22	0.17

註：事後配對比較之 p 值經 Bonferroni 調整。以上所有配對比較之 p 值皆小於 .001。

表三 各類頻率分數之一般線性模式變異數分析摘要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第一類				
公私立	15.84	1	15.84	27.72***
擔任職務	8.55	1	8.55	14.96***
殘差	375.53	657	0.57	
第二類				
公私立	9.00	1	9.00	17.87***
擔任職務	10.23	1	10.23	20.31***
殘差	330.75	657	0.50	
第三類				
公私立	11.53	1	11.53	26.51***
擔任職務	23.03	1	23.03	52.95***
殘差	285.75	657	0.43	
第四類				
公私立	13.29	1	13.29	30.74***
擔任職務	11.96	1	11.96	27.68***
殘差	283.94	657	0.43	

註：*** $p < 0.001$ 。

表四 公私立園所教師與擔任不同職務教師在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教學頻率平均分數一覽表

變項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公私立				
公立	2.33	2.08	1.70	1.61
私立	2.66	2.33	2.01	1.92
擔任職務				
導師	2.33	2.02	1.53	1.57
音樂才藝	2.66	2.39	2.18	1.96

表五 教學頻率分數低之題項困難因素一覽表

題項	公私立園所				擔任職務					
	公立(n=243)		私立(n=417)		導師(n=560)		音樂才藝(n=100)			
	教學能力		教學理念		教學能力		教學理念		園所因素	
	%	%	%	%	%	%	%	%	%	%
7	65.4 (C = 44.0)	38.4 (F = 26.9)			52.1 (C = 32.0)	20.0 (L = 10.0)				
12	62.1 (D = 38.3)	35.3 (F = 27.3)			48.2 (D = 27.1)				13.0 (H = 11.0)	
13	63.0 (D = 42.8)	42.2 (F = 28.3)			48.2 (D = 31.3)				23.0 (B = 15.0)	
14	55.6 (D = 36.6)	40.0 (F = 31.2)			44.5 (D = 27.0)				19.0 (B = 11.0)	
16	52.3 (C = 32.9)	35.3 (F = 29.0)			39.6 (C = 24.5)				20.0 (B = 12.0)	
17	60.5 (D = 41.6)	42.9 (F = 26.4)			47.7 (D = 31.3)	30.0 (L = 19.0)				
18	53.1 (CD= 32.5)	35.3 (F = 26.4)			40.7 (C = 24.5)	18.0 (L = 8.0)				
19	49.8 (D = 28.4)	29.3 (F = 25.7)			38.8 (D = 22.3)	11.0 (L= 6.0)				
20	60.1 (D = 34.2)	37.6 (F = 26.4)			45.4 (D = 27.3)	24.0 (L = 14.0)				
21	58.4 (D = 36.6)	33.1 (F = 25.4)			44.3 (D = 25.9)				24.0 (H = 21.0)	
22	60.5 (C = 33.7)	34.5 (F = 25.9)			44.5 (D = 25.5)				22.0 (H = 13.0)	
23	64.2 (D = 38.3)	40.0 (F = 27.3)			48.0 (D = 29.6)	22.0 (L = 13.0)				
24	54.3 (D = 31.3)	32.9 (F = 26.1)			42.1 (D = 25.2)				13.0 (H = 9.0)	
25	66.7 (D = 39.1)	48.9 (F = 29.7)			53.0 (C = 30.5)				30.0 (H = 15.0)	
28	65.0 (I = 37.9)	40.5 (F = 28.1)			49.6 (C = 29.1)				24.0 (H = 19.0)	
29	61.3 (D = 37.0)	42.9 (F = 28.5)			48.2 (C = 27.5)				32.0 (H = 21.0)	

註：本表格有縮小。括號內之英文字母代表該類困難因素選項裡最多人選之因素。

表六 市售教材所含之創造性音樂活動統計

作者/書名	第一類 項目數	第二類 項目數	第三類 項目數	第四類 項目數	項目 總數	次數 總數	次數 排名
1. 秦禎/ <i>幼兒音樂與律動</i>	4	3	0	0	7	14	9
2. 江惠蓮譯/ <i>創造性肢體活動</i>	3	3	1	0	7	10	11
3. 邱惠瑛/ <i>枝枝葉葉</i>	6	2	1	3	12	21	7
4. 許瑛珍編/ <i>幼兒節奏樂與教學</i>	2	1	1	0	4	5	16
5. 胡寶林等/ <i>音樂韻律與身心平衡</i>	3	3	4	5	15	23	6
6. 何釐琦譯/ <i>與兒童一起探索</i>	1	4	0	0	5	11	12
7. 陳千惠等編/ <i>幼兒教保活動設計</i>	2	3	1	0	6	7	13
8. 林翠湄譯/ <i>動作教學</i>	4	1	0	0	5	7	13
9. 何釐琦譯/ <i>從遊戲中學習音樂律動</i>	7	5	1	4	17	55	2
10. 陳惠齡/ <i>幼兒音樂律動教學</i>	6	5	2	2	15	60	1
11. 劉斐如等/ <i>主題音樂活動設計</i>	6	5	0	1	12	20	8
12. 許月貴等譯/ <i>幼兒音樂與肢體活動</i>	7	0	0	0	7	7	13
13. 黃麗卿/ <i>創意的音樂律動遊戲</i>	7	3	0	2	12	29	5
14. 楊艾琳等/ <i>藝術教育教師手冊</i>	4	4	6	4	18	43	3
15. 漢菊德編/ <i>探索身體資源</i>	8	2	0	6	16	34	4
16. 陸小瑩等/ <i>名曲教學與遊戲</i>	4	2	1	2	9	12	10

柒、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 王昇美和陳淑芳 (1999)。幼稚園教師對音樂教學的看法及實施現況調查。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一九九九行動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海報論文集，(pp. 135-145)。台東縣：台東師範學院。
- 江惠蓮譯 (Katrina Van Tassel & Millie Greimann 著) (2002)。創造性肢體活動(二版)。台北市：信誼基金。
- 伍鴻沂 (2002)。幼稚園教師音樂教學態度與能力研究。九十一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第四輯)，(pp. 2203-2232)。嘉義市：嘉義大學。
- 邱惠瑛 (1995)。枝枝葉葉：兒童肢體、遊戲與音樂。雲林縣斗六市：豐泰基金。
- 何釐琦譯 (A. Mitchell & J. David 著) (2000)。與兒童一起探索：美國河濱街教育學院幼兒課程指引。(原著為 1992 年版)。台北縣中和市：光佑文化。
- 何釐琦譯 (E. B. Church 著) (2002)。從遊戲中學習音樂律動。(原著為 1992 年版)。台北市：信誼基金。
- 林翠湄譯 (P. S. Weikart 著) (2000)。動作教學：幼兒重要的動作經驗。台北市：心理。
- 吳靜吉 (2004)。台灣實施創造力的樣貌。2004 創造力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 57-70)。台北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胡寶林和周結文 (2003)。音樂韻律與身心平衡(二版)。台北市：遠流。
- 秦禎 (1998)。幼兒音樂與律動。台北市：五南。

- 孫德珍 (1995)。《幼兒音樂創作教學之電腦學習環境之發展與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NSC 84-2511-S134-004-CL。
- 許月貴 (1997)。《幼兒音樂與律動之相關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NSC 87-2413-H020-001。
- 許月貴等譯 (R. Pica 著) (2000)。《幼兒音樂與肢體活動》。(原著為 1995 年版)。台北市：心理。
- 許瑛珍編 (2003)。《幼兒節奏樂與教學：以幼兒樂器為中心》。台北市：永大。
- 張秋萍 (2002)。《兒童音樂創造思考測驗編製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陸小瑩和林巧瑋 (2000)。《名曲教學與遊戲：古典音樂教案》。台北市：心理。
- 教育部 (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台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 (2000a)。《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取自 <http://teach.eje.edu.tw/B-list/B-le/B-main-le.htm>
- 教育部 (2002b)。《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2c)。《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劃入口網》。民國 92 年 7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creativity.edu.tw/info/>
- 教育部 (2002d)。《全國幼兒教育資訊網》。民國 92 年 7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ce.edu.tw/modules/mydownloads/viewcat.php?cid=2>
- 教育部 (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台北市：教育部。
- 陳千惠和曹瑟宜編 (1998-1999)。《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上下冊)》。台北縣永和市：啟英文化。
- 陳惠齡 (2003)。《幼兒音樂律動教學》。台北市：華騰文化。
- 黃麗卿 (1998)。《創意的音樂律動遊戲》。台北市：心理。
- 黃麗卿 (1996)。《創造性音樂遊戲與傳統音樂教學活動中幼兒創造行為表現之差異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世華 (1993)。《奧福(Orff)與高大宜(Kodaly)教學法於音樂行為與創造行為比較之研究——二個小團體之觀察》。國立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艾琳、林公欽、陳惠齡、劉英淑、和林小玉 (1998)。《藝術教育教師手冊：幼兒音樂篇》。台北市：國立藝術教育館。
- 漢菊德編 (2002)。《探索身體資源：身體、真我、超我(二版)》。台北市：心理。
- 劉斐如和施孟琪 (2001)。《主題音樂活動設計》。台北市：心理。
- 蔡美卿和謝文全 (1992)。《臺北市公私立幼稚園節奏教學研究》。《家政教育》，16(1)，42-47。

二、英文部分

- Bamberger, J. (1980). Cognitive structuring in the apprehension and description of simple rhythm. *Archives de Psychology*, 48, 171-199.
- Bamberger, J. (1982). Revisiting children's drawings of simple rhythms: A function for reflection-in-action. In S. Strauss (Ed.), *U-Shaped behavioral growth*. (pp. 191-226).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amberger, J. (1991). *The mind behind the musical ear: How children develop musical intellig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rrett, M. (1999) Modal Dissonance: An analysis of children's invented Notations of known songs, original songs, and instrumental compositions. *Bulletin of the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141, 14-22.
- Bergethon, B., Boardman, E., & Montgomery, J. (1997). *Music growth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cations.
- Brophy, T. S. B. (1998). The melodic improvisation of children ages six through twelve: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Kentucky, Lexington, 1998).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59(09), A3386.
- Bruner, J. (1960).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sikszentmihalyi, M. (1988). Society, culture, and person: A systems view of creativity. In R. Sternberg (Ed.) *The nature of creativity: Contemporary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325-39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vidson, L., Scripp, L., & Welsh, P. (1989). "Happy birthday": Evidence for conflicts of perceptual knowledge and conceptual understanding. In H. Gardner & D. N. Perkins (Eds.), *Art, mind, and education: Research from project zero*. (pp. 65-74).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Fraee, J. (1987). *Discovering Orff*. New York: Schott.
- Gardner, H. (1993). *Creating minds: An anatomy of creativity seen through the lives of Freud, Einstein, Picasso, Stravinsky, Eliot, Graham, and Gandhi*. New York: BasicBooks.
- Gromko, J. E. (1994). Children's invented notations as measures of musical understanding. *Psychology of Music*, 22, 136-147.
- Gromko, J. E. (1996). In a child's voice: An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 with young composers. *Bulletin of the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128, 37-51.
- Guilbault, D. M. (1999) The effect of instrument type, age, and instrument timbre preference on young children's musical improvisations. *Bulletin of the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142, 83-84.
- Guilford, J. P. (1957). Creative abilities in the arts. *Psychological Review*, 64, 110-118.
- Hickey, M., & Webster, P. (1999) MIDI-Based Adaptation and Continued Validation of the Measures of Creative Thinking in Music (MCTM). *Bulletin of the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142, 93-94.
- Jaques-Dalcroze, E. (1921). *Rhythm, music, and education*. (H. F. Rubenstein, Trans.)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 Joseph, A. S. (1982). A Dalcroze Eurhythmics approach to music learning in kindergarten through rhythmic movement, ear-training and improvisation. *Dissertation Abstract Internal*, 44(2), 420A.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AAI88314549)
- Kratus, J. (1985). The use of melodic and rhythmic motives in the original songs of children aged 5 to 13. *Contributions to Music Education*, 12, 1-8.
- 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 (1994). *The school music program: A new vision*. Reston, VA: Author.
- Smith, K. C., Cuddy, L. L., & Uptis, R. (1994). Figural and metric understanding of rhythm. *Psychology of Music*, 22, 117-135.

- Swanwick, K., & Tillman, J. (1986). The sequence of musical development: A study of children's composition. *British Journal of Music Education*, 3(3), 305-339.
- Upitis, R. (1990). Children's invented notations of familiar and unfamiliar melodies. *Psychomusicology*, 9, 89-106.
- Webster, P. (1987). Refinement of a measure of creative thinking in music. In C. K. Madsen & C. Prickett (Eds.), *Applications of research in music behavior* (pp. 257 - 271). Tuscaloosa, Alabama: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捌、計畫成果自評

筆者是新進人員，也是第一次申請國科會計畫，因此從計畫執行到報告撰寫的過程一直是秉持著要把品質做好的原則兢兢業業的從事。很感謝研究助理以及參與的專家顧問們在這段期間裡盡心盡力的協助，使本計畫能在預定的時間內如期完成，以下就是筆者自評的成果與缺失：

- 一、問卷從寄發到催收經常需要打電話到中南部幼稚園聯繫，許多收到問卷的老師在談話間主動讚美問卷的品質與內容，其中筆者設計的教學例子他們認為是很好的參考資源。幼教老師們對此研究的支持及給予的鼓勵讓筆者很感動，這是事先沒有想到能回饋參與老師們的額外幫助，也讓這個研究計畫更有意義。
- 二、本研究整理出四大類39種可能適用於幼稚園階段之創造性音樂活動與例子，未來可以為每一種活動補充更多的教學活動例子，而後出書加以推廣。
- 三、本研究對創造性音樂活動加以分類，嚴謹客觀的調查幼稚園教師實施較理想/不理想的活動與所遭遇的困難，針對個別活動一一探討分析，有助於深入瞭解中南部幼稚園實施創造性音樂活動的樣貌，並對改善幼稚園的音樂創作教學提供具體的建議，使本研究具學術價值與應用價值。
- 四、本研究分問卷調查與教材分析，雙管齊下並比較結果，從不同層面反應創造性音樂活動在幼稚園的教學現況，使結果更具代表性。
- 五、本研究分問卷調查部份以及教材分析部份，因此篇幅較多，全文無法完整發表於期刊，所以已將此二部份分別投稿到期刊，目前正在審查中，希望能藉著發表擴大研究成果的交流與推廣。
- 六、本研究的問卷回收率是89.2%。幾乎所有公立幼稚園以及大部份的私立幼稚園的帶班導師都有寄回問卷，但是私立幼稚園的音樂才藝老師則有部份沒有寄回，這些音樂老師由於很多屬外聘兼課性質，有課才到幼稚園，因此不容易聯絡催收問卷，這是筆者執行此計畫較遺憾的一點。

附錄一：四大類共 39 項創造性音樂行為與教學活動例子

<p>第一大題：與感受音樂有關的即興肢體表達</p>
<p>1. 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所聽到的各種音樂<u>速度</u>的感覺。 例：音的快與慢：可以利用動物運動的特性來玩音的速度遊戲。例如：巴西烏龜→慢-走；小水牛→慢慢的走；小黃狗→跑跑跑跑，跑跑跑跑。老師請幼兒模仿三種動物走路的樣子及速度，之後老師可利用樂器敲打出三種動物行走的速度，讓幼兒也能配合著節拍來模仿。(陳千惠和曹瑟宜，1998-1999，p. 10-38)。</p>
<p>2. 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所聽到的各種音樂<u>拍號</u>的感覺。 例：我們來數數：老師先示範三拍子的即興動作，數”1”拍腿一下，數”2、3”時，做不一樣的動作，如摸鼻子兩下等，讓小朋友跟著做。讓他們輪流即興做出三拍子的動作，不要間斷。此活動可兩人一組，共同即興創作出三拍子的動作。(劉斐如和施孟琪，2001，p. 11-105)。</p>
<p>3. 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所聽到的各種音樂<u>強弱</u>的感覺。 例：音的強、弱：老師彈一首曲子，當聲音很強時，幼兒即用力踏步；若聲音很弱時，則墊起腳尖走路。也可以在聲音很強時，請幼兒在胸前劃一個大圈圈，聲音較弱時，則劃小圈圈。老師可以和幼兒一起討論，還有哪些肢體活動，可以表現出音的強弱來。(陳千惠和曹瑟宜，1998-1999，p. 10-37)。</p>
<p>4. 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所聽到的各種音樂<u>節奏音型</u>的感覺。 例：對話式的節奏練習：一、將孩子分三組，每一組擔任一個身體部位的節奏。二、教師先利用拍手、彈舌、踏腳來打簡單的節奏由孩子模仿之。三、鼓勵孩子運用其他身體部位打同樣的節奏。(黃麗卿，1998，p. 61)。</p>
<p>5. 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所聽到的旋律各種<u>高低音走向</u>、<u>高低音域</u>變化的感覺。 例：音樂與律動：曲調：比較一下音的高低，聽到高的音做個高的動作；聽到低的音做低的動作。讓他們用身體表現，也許是由蹲下慢慢站起來，也許是用手臂隨著曲調的進行而上升，也可以把這個上行的線條畫出來。透過實際的肢體動作去感受旋律的進行，以及旋律之曲線，經由循序漸進引導兒童從事旋律的即興創作。(陳惠齡，2003，p. 3-4)。</p>
<p>6. 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所聽到的音樂<u>曲式結構</u>。 例：配合音樂「庫企企」：先聽一段音樂，找出它的曲式以及每一段的特色，再請大家輪流發表如何表現，最後跳出共同設計的舞蹈部分。如：A 段每個人輪流即興做動作其他人模仿，B 段自由向四面八方打拳，打出「庫、庫、庫企企」的節奏。(陳惠齡，2003，p. 13-39)。</p>
<p>7. 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所聽到的各種音樂<u>種類</u>、<u>風格</u>、<u>調式</u>、<u>調性</u>的感覺。 例：聞歌起舞：教師播放各類音樂，幼兒隨樂聲走動和自由動作，加上表情，音樂有輕柔、明快、雄壯、哀傷，有各種節奏與特徵，由幼兒體會和詮釋，各自說明自己的體會-這個音樂給你的感覺是什麼？動作代表什麼？表情代表什麼等。配合本土及多元文化，採用各地風味的音樂，如阿拉伯、印度、原住民及中國古樂器如古箏、笛聲等。(漢菊德，2002，p. 212)。</p>
<p>a. 聆聽音樂並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表現他們對指定意象的模仿或聯想。 例：…再欣賞一次樂曲「大象」，請兒童跟著音樂做自己想做的動作。欣賞 B 段，問：大象</p>

在做什麼？學生自由發表，並加上動作。(陳惠齡，2003，p. 6-27)。

b. 讓幼生隨著音樂自由做律動即興，不指定音樂概念與意象。

例：放一首喜歡的樂曲，跟隨它翩然起舞，感覺看看是不是很棒？再試一次，這一次要閉著眼睛去感受。(陳惠齡，2003，p. 1-15)。

c. 讓幼生隨著音樂基本拍的脈動表現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

例：讓幼兒圍成一個圓圈坐好，開始唱「Paw Paw Patch」這首歌，也可以改成下面的歌詞：珍妮老鼠，繞著圓圈走，珍妮老鼠，繞著圓圈走，珍妮老鼠，繞著圓圈走，請再回到你的位置上。然後問幼兒「誰要出來繞圓圈，然後再回到位置上呢？」珍妮志願。問珍妮她想怎麼繞圓圈，珍妮可能會說她想要繞著圓圈走，珍妮可以在幼兒唱著這首歌時繞著圓圈走。在唱歌時，他們應該在團體事先選好的身體部位打拍子。徵求另一位志願的幼兒並選擇一種動作，讓遊戲重複進行。(林翠湄，2000，p. 143)。

d. 讓幼生透過即興自創的肢體動作來模仿樂器的音色與演奏的感覺。

例：樂器介紹：老師在進行活動時可選擇三至四種樂器，介紹給孩子認識，教學時一次只拿一樣，並示範玩法讓孩子了解，當孩子用樂器敲出聲音時，請他們用想像力(像孩子擺動身體代表沙鈴，用力踏步代表打鼓)，選擇一樣肢體動作代表樂器，而孩子可隨著老師的樂器變換自己的肢體動作。(許月貴等，2000，p. 235)。

第二大題 探索的音樂即興行為

8. 讓幼生為遊戲活動即興創作兒歌或唸謠，邊玩邊唱。

例：玩「跟領袖」類型(follow-the-leader-type)的節奏和律動遊戲，並鼓勵幼兒輪流用他們自創的音樂、節奏和動作來當領袖。(何釐琦，2002，p. 18)。

9. 讓幼生在樂器上即興奏出一些聲音來伴奏故事或童詩。

例：配合「傑克與魔豆」圖畫書，講述故事。配合情節處，加上樂器聲音。簡要重述幾次故事，在故事進行過程中，讓幼兒輪流負責各樂器的敲奏。在樂器方面，讓幼兒嘗試在老師所教授的演奏方法外，再探索其他的演奏方法。除了上述情節處與上述樂器之外，可讓幼兒討論決定欲加音效的情節處，以及使用的樂器種類與樂器發出聲音的方法。(許瑛珍，2003，p. 65)。

10. 讓幼生在樂器上即興奏出一些聲音來伴奏歌曲或錄音選曲。

例：學齡前兒童：雷拉和家長們為孩子準備了許多材料，孩子以這些材料製作許多不同種類的樂器。雷拉以錄音帶播放孩子最喜歡的歌曲，而孩子以他們自己所製作的樂器為歌曲伴奏。(何釐琦，2000，p. 298)。

11. 讓幼生即興自創兒歌或唸謠。

例：小壽星的願望：孩子們找一首熟悉的曲子，共同為小壽星譜詞上句，成為一首專為壽星的歌。歌詞(集體合作的童詩)中可以有壽星的名字，個人特色，他們認識的壽星等。(漢菊德，2002，p. 276)。

12. 讓幼生發明並使用具獨創性的圖形或符號系統來記錄與傳達人聲、樂器的聲音和音樂概念。

例：孩子用班上的錄音帶所錄下了港口附近的聲音。孩子們聽著錄音帶所記錄下來的聲響來辨認其中的聲音，並且把它們加以歸類，然後他們以自創的符號來代表各種聲音(比方說，「<」代表霧笛)。(何釐琦，2000，p. 298)。

e. 以人聲模仿各種聲音，不強調運作音樂概念。

例：老師放各類圖片於黑板上，然後請小朋友模仿其動作或聲音。請小朋友模仿”公雞、母雞、小雞”的叫聲。(秦禎，1998，p. 104)。

f. 探索各種媒材的聲音。

例：找一個紙箱，裡面放一些可以發出聲音的東西，例如，鈴鐺、哨子、口琴等等，試著使用它們，聽聽它們的聲音，並且試著將不同的聲音配在一起，發出特殊的節奏與聲音。(江惠蓮，2002，p. 88)。

g. 透過遊戲動機為指定的音效嘗試各類樂器。

例：在樂器上如何製造出滑動感？用什麼樂器較適合？老師可搬出一堆樂器，讓幼兒一一嘗試，也許用木琴或鐵琴做滑奏，由高往下滑，像溜滑梯；由低往上滑，像滑雪飛出去高處，真是各異其趣，好玩極了。(陳惠齡，2003，p. 3-27)。

h. 利用非傳統樂器身體或物品製造或模擬各種聲音。

例：大自然聲音的想像：1. 教師發給孩子每人一張白紙。2. 引導孩子想像大自然景象中特有的聲音。3. 教師引導孩子運用各種方法，利用手中的白紙製造大自然的種種聲音。(黃麗卿，1998，p. 58)。

第三大題 簡短、明確的音樂即興創作行為

13. 給指定節奏樂句讓幼生即興創作節奏答句。

例：老師拍什麼節奏，學生就模仿。開始時可由一次四拍，以後再增加到一次八拍的練習。等幼兒熟悉了遊戲方式，就可以請他們輪流當老師，做給其他人模仿。這裡要注意的是，老師一定要先做許多示範，給幼兒多一點模仿的素材，等到他們要自行創作時才會源源不絕，變化多端。(楊艾琳等，1998，p. 92)。

14. 給指定旋律樂句讓幼生即興創作旋律答句。

例：即興創作練習：老師指定只能敲一個音，例如：G 的音，老師在 G 上敲，幼兒要敲和老師一樣。等幼兒都會了，就可以要求要敲和老師不一樣的，然後再請一位幼兒敲給大家模仿，讓每個人都有機會當領導者，一個音會即興創作後，就可以用兩個音，然後再增加別的音，一直到五聲音階，如此漸進的方式，幼兒就具有即興創作的的能力，奠定將來作曲的基礎。(楊艾琳等，1998，p. 99)。

15. 讓幼生即興創作簡單的節奏頑固伴奏。

例：介紹說白節奏「台灣是寶島」，教師以手鼓擊拍，讓幼兒依大海報上的音符節奏唸出本首說白節奏，不會看節奏譜的幼兒，則聆聽後唸出，並以內容圖片做提示。指定一種節奏當作頑固伴奏，配合說白節奏，全體一齊口唸說白節奏、手拍頑固伴奏，依此方式變換幾種不同節奏練習。頑固伴奏的節奏型可以取自該首說白節奏的內容，也可以自創。前者困難度較低，適合小、中班幼兒；後者困難度較高，適合大班幼兒。注意頑固伴奏的拍子須與該首說白節奏的拍子相同，才能配合。(許瑛珍，2003，p. 88)。

16. 讓幼生即興創作簡單的旋律頑固伴奏。

例：同一和絃的即興伴奏：老師可限二至三音，但伴奏時同一小節可重覆；然後輔導他們奏出重覆低音的伴奏。先每人試奏，練數次後，甚至可數人同時敲奏不同的伴奏，可先以節奏樂器敲奏簡單的節奏開始，接著加入一個音板，然後再加入……，如此繼續之，即形成一合奏的和絃，並可將它作為前奏及歌曲伴奏之用。(摘錄自：胡寶林和周結文，2003，pp. 153-156)。

17. 讓幼生對熟悉的樂曲即興創作簡單的節奏變奏。

例：幼生會唸或唱童謠三輪車後，請幼生自由改變長音的位置歌唱(例如，將長音從每句最後一字改到最前面一字)。或將原本四拍子的歌曲改以三拍子歌唱。

18. 讓幼生對熟悉的樂曲即興創作簡單的旋律裝飾。

例：在教會學生唱一隻哈巴狗以後，請學生找出音樂中的長音與短音位置(每句最後一字由長音組成，其餘歌詞皆由短音組成)，請學生在每個長音的地方加入一些音樂做一些變化，例如，| 一隻哈巴狗 | (| do do do re mi — |)，可以唱成 | 一隻哈巴狗 汪汪 | (| do do do re mi mi mi |)。

19. 讓幼生選用各種來源的聲音，包括傳統聲音、教室中能取得的非傳統聲音、自製樂器的聲音、身體的聲音、電子樂器的聲音等來即興創作器樂短曲。

例：蒐集一些空瓶子，裝些水，然後用鉛筆來敲敲這些瓶子。可以調整瓶中的水量，以便敲出:Do、Re、Mi……等聲音。你甚至可以用這些瓶子演奏出一首旋律來。(江惠蓮，2002，p. 89)。

i. 指定音高的旋律即興創作。

例：利用音磚或奧福片樂器進行兩個音的旋律創作：So 和 Mi 兩個音，是許多著名教學法在旋律教學上最先開始用的音，因為最合乎自然法則，也適合幼兒音域的發展。請小朋友輪流即興創作，他們可以自由自在的敲，敲完後，試著哼出來，我們也可以用音樂鐘，只需要搖動它，就會有悅耳的聲音。(摘錄自：楊艾琳等，1998，p. 112)。

j. 指定節奏的旋律即興創作。

例：老師打出一個節奏，請幼兒用哼唱或在旋律樂器上，依照此節奏創作出旋律，開始時可只用兩個音，後來可慢慢增加其他的音。(楊艾琳等，1998，p. 113)。

第四大題 有明確指引、明確音樂概念來引導幼生思考的音樂創作、編組行為

20. 讓幼生根據老師所給予的指引來創編器樂短曲。

例：跟幼兒討論媽媽平時做些什麼，如煮飯、切菜、掃地、燒開水等工作。媽媽請人幫忙，我們每人擔任不同的工作，教師進一步請幼兒想想切菜、炒菜、燒開水、倒水、掃地有那些聲音，教師提示幼兒思考，請幼兒歸納出幾種音質、速度、音量及節奏，請幼兒到四周找出可發出相似聲音的器物及小樂器，分組(以不同的家事項目分組)演奏。(漢菊德，2002，p. 285)。

21. 讓幼生根據老師所給予的指引來創編音樂為閱讀或戲劇伴奏。

例：廣播劇:引起動機:不同的聲音聆聽。討論:如何製造音效(風聲、走路聲、槍聲……等)。實驗製造音效:老師與幼兒共同實驗，討論像什麼聲音。先前自編故事，或<<彼得與狼>>一劇……等，讓幼兒分配不同角色，並分為動物角色對白、旁白及音效搭配(三大組可輪流)，演出廣播劇。(陸小瑩和林巧瑋，2000，p. 242)。

22. 引導幼生於創編音樂時考慮音色的選用或搭配。

例：開放運用節奏樂器:可組成一個完全即興演出的樂團，用些小玩意當樂器(安全的廚房用具可發出許多不同種類的聲音)。提供多樣性的選擇，讓幼兒創造各種聲音，然後做出一首歌曲來搭配它。(何釐琦，2002，p. 27)。

23. 引導幼生於創編音樂時考慮節奏音型的選用或配置。

例：無調樂器的應用:像木質類的木魚、響板、響棒、刮胡，金屬類的三角鐵、雙鈴、手搖鈴，皮質類的大鼓、小鼓、手鼓、鈴鼓、曼波鼓……等，可把它們分三組，老師指揮，指到那一組，那組就敲奏，這樣就變成一個樂隊，也可以每種樂器自己去創造一段節奏，

老師在黑板畫出各樂器的符號，等老師指到的那個樂器符號時，就要立即敲出自己創造的節奏，老師也可讓他們連續敲幾次。(楊艾琳等，1998，p. 116)。

24. 引導幼生於編音樂時考慮旋律高低音的安排。

例：想像這裡有一隻蒼蠅在飛，肚子餓時沒有力氣飛得很慢，低低的飛在尋覓食物，找到食物時繞著食物飛翔不肯離去，被人發現要趕牠走時，就逃命似地飛得又快又高……等等。先引導幼生設計故事情節，再請幼生根據故事內容和角色配以數件樂器，設計音樂奏出。請幼兒思考如何在音樂中表現蒼蠅往上飛或往下飛？幼生可能會設計在木琴上由低而高上行演奏旋律來表現蒼蠅往上飛，以及由高而低下行來表現蒼蠅往下飛。

25. 引導幼生於編音樂時考慮旋律組成音的安排。

例：經過……之即興練習後，小朋友們便可學習即興創作簡單而完整之樂句。老師要提醒小朋友，每次旋律之結束音，可在任何一音停留，盡量避免常結束於主音上，宜多採用不同的音，在整首樂曲結束時，才停留在主音上。(胡寶林和周結文，2003，p. 149)。

26. 引導幼生於編音樂時考慮強弱(大小聲)的安排。

例：將兒童依樂器種類或音色、音調等的不同分組。演奏前可以輪奏、齊奏方式讓兒童對聲音的特性加深印象。而後就可嚐試即興演奏，老師把每次的演奏錄音下來，做為下次改進的參考。老師即興演奏幾次後就可讓兒童自由演奏，全部圍一個圈，沒有指揮。先雜亂地開始，其中任一兒童演奏的樂器，尤其是敲打樂器，可以忽然大聲變成主奏或領導拍子。再過一陣又可換另一兒童主奏，忽快忽慢。樂隊也可分為兩隊，用「對答」方式來演奏，有如一問一答。(胡寶林和周結文，2003，p. 79)。

27. 引導幼生於創作編組音樂時考慮速度快慢的配置。

例：想像這裡有一隻蒼蠅在飛，肚子餓時沒有力氣飛得很慢，低低的飛在尋覓食物，找到食物時繞著食物飛翔不肯離去，被人發現要趕牠走時，就逃命似地飛得又快又高。請幼生以音樂編織蒼蠅飛翔的故事情節，設計音樂在木琴上奏出音樂，表現快慢、高低的音樂故事。讓幼生為上述蒼蠅之歌的創作延伸，想像蒼蠅肚子餓時沒有力氣飛得很慢，吃到食物後有力氣就會飛得很快，以所選樂器表現蒼蠅飛翔時的快與慢。

28. 讓幼生以所其發明的圖形或符號系統來記錄所創編的音樂作品，以便日後據之繼續發展、演唱或演奏。

例：驚愕交響曲：要求孩子把聽到的聲音用圖形來表示，包含快與慢、大小聲、高和低、音色之變化、旋律的起伏……畫下來後，可以配合身體樂器及打擊樂器、克難樂器敲敲看，等熟悉了各種符號的表現方式再配上音樂，等到樂器與樂曲都配合得很好時，即成為即興的曲譜；再演出一場酷酷的「小小音樂會」。(陸小瑩和林巧璋，2000，pp. 131-132)。

29. 讓幼生根據老師所給予的指引來創作短歌歌唱。

例：在教會學生唱「一隻哈巴狗」以後，請學生找出音樂中的長音與短音位置(每句最後一字由一個長音組成其餘皆為短音)，然後擺出 la sol mi 三音磚，請學生以同樣的節奏在音磚上敲出此歌，旋律組成音則從 do re mi fa sol la 變成 mi sol la，幼生可任意使用這三個音來改編此曲，請幼生邊敲邊跟著唱，為一隻哈巴狗創作出新的旋律歌唱，接著可以請學生發揮創意，改歌詞唱，例如，改成「一隻小花貓，蹲在魚缸旁，眼睛大又亮，想吃小金魚」，改了旋律與歌詞後，就成了一首新歌。

附錄二：市售教材所含之創造性音樂活動分析

書號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	√	√		√		√		√	√	√			√	√	√	
1-2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1-7		√	√						√			√	√	√	√		
1-a	√		√		√	√		√	√	√	√	√	√	√	√		
1-b	√					√		√	√	√		√	√	√	√		
1-c								√								√	
1-d												√				√	
2-8									√								
2-9			√	√		√			√	√	√				√	√	
2-10	√		√		√	√			√								
2-11	√	√			√	√		√	√	√	√				√	√	√
2-12					√	√	√			√	√		√	√		√	
2-e	√						√				√						
2-f		√							√	√	√						
2-g										√			√	√			
2-h		√					√						√				
3-13			√		√		√			√				√		√	
3-14					√					√				√			
3-15				√	√									√			
3-16					√												
3-17																	
3-18																	
3-19		√							√						√		
3-i															√		
3-j															√		
4-20			√		√				√				√		√		
4-21			√		√				√	√	√			√	√	√	
4-22			√						√				√	√	√		
4-23					√									√	√		
4-24																	
4-25					√												
4-26					√				√	√					√		

4-27															V	
4-28						V									V	V
4-29																

註：V 代表有，空格代表沒有。書號所對應之書名請參考表一。項目所對應之分類題項請參考附錄一。